

3-125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受降報告書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合

125

編輯大意

我中華民族，近百年來，以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蠶食，致民生不安，國勢積弱，迄國民政府統一國家，正事復興建設，而東鄰日本，遽以武力相加，烽火燎原，政府西遷，終賴國民團結，共赴國難，將士用命，屢挫兇鋒，幸勝利來臨，此皆我炎黃子孫犧牲奮鬥之成果也。本部奉命受降，推進首都，業務繁重，實開歷史前例，爲使國人明瞭經過，共資策勵，故有本報告書之編纂，俾懲前毖後，亦足以供研討史實者之鑑著耳。本報告書共分十四章，首自緒言，次及受降，經過，準備，實施，人馬，交通，砲兵，工兵，通信，經理，衛生，軍法，黨政接收，外事處理，以至結言，舉凡榮榮要者，簡述本文，并載圖（六），表（六十六）。復將重要文件，編爲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下兩卷，定爲本書之附件。其間事實之紀載，圖表之製訂，根據本部指揮之各單位，陸續報道，或因時間之先後，環境之改變，或因機構之更易，首尾欠啣接；且以交通被阻，材料寄達，頗費週折，靜待搜羅，力求正誤，文電往還，苦爲時限，編纂之際，彙集成章，不計文詞工拙，但期內容真實，敬祈賢達，有以諒之幸甚。

緒言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承認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要求投降後，遵奉 委員長蔣命令，以中國陸軍總司令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收中國戰區全部日軍之投降，解除日軍武裝，遣送日俘日僑歸國，及督導一切接收事宜。奉命後，當即對應辦諸事妥爲規劃；並即於八月二十日飛往芷江，接見日本投降使節今井武夫，并授與備忘錄，指示日軍投降應行準備諸事宜。旋於九月八日，由芷江飛往南京，九日上午九時，代表 最高統帥主持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其間詳情，及關於重要文電附件，業在本部所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下兩卷內敘明，茲不贅述。截至現在爲止，除遣送日俘日僑，因交通障礙，尙有一小部份須至本年六月底始能遣送完畢外，其他繳械接收諸工作，均已次第完成。茲將受降及處理接收各種情形摘要彙集，專冊報告，用資參考。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目錄

編輯大意

緒言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述

第二章 受降準備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全般態勢

第二節 受降前敵軍番號兵力駐地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第四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第五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對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第三章 受降實施經過

第一節 受降部署

第二節 各受降區開始受降後之進展

第三節 受降困難情形

第四節 日軍繳械情形之概述

第五節 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種數

第六節 敵偽物資之接收及處理

第四章 人馬

第一節 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第二節 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

第三節 各受降區接收處理日軍馬騾情形及數量

第四節 偽雜部隊之處理

第五節 我被俘官兵之處理

第六節 歸國勞工之處理

第五章 交通補給及械彈器材部份

第一節 在受降前之業務計劃

第二節 受降時後勤業務實施狀況

第三節 各項接收軍品之彙報表

第六章 砲兵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方砲兵部隊火砲彈藥器材情形

第二節 日俘火砲彈藥器材整理保管情形

第三節 利用日砲配備情形

第七章 工兵部份

第一節 日俘鐵道部隊受降計劃概要

第二節 接收日俘工兵部隊情形

第三節 用日俘鐵道部隊担任搶修計劃

第四節 接收日本工兵及鐵道部隊器材情形

第八章 通信部份

第一節 接收辦法

第二節 接收經過

第九章 經理部份

第一節 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籌備費用

第二節 復員準備金

第三節 日本官兵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請求事項

第四節 檢查日軍郵政儲金憑證書類

第十章 衛生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軍在華衛生機關暨傷病之處理辦法

第二節 接收南京日軍病院及改編辦法

第三節 管制日僑開設之診所醫院

第四節 日俘日僑醫療防疫之處理辦法

第五節 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接收日軍醫院撥用之指示(附錄六項見表)

第十一章 軍法部份

第一節 漢奸戰犯之逮捕及處理

第二節 法令之宣佈

第三節 肅奸進行之文電

第四節 一般軍法案件之審理

第十二章 黨政及各部门事業之擴

第一節 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第二節 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

第三節 各事業部門之接收

第四節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第十三章 政治部份

第一節 中心工作之展開

第二節 黨團政之連繫

第三節 黨政指導事項

第四節 計劃日俘僑之集中管理

第十四章 外事部份

第一節 譯述及調查工作

第二節 本部與盟軍間之連繫

第三節 協助盟方處理一切盟軍福利事業

第四節 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官兵失蹤情形

結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述

一、八年抗戰之回顧

我國抗戰，在 委員長蔣領導之下，以堅強不屈之決心，抱必勝之信念，集全國朝野上下之力量，自蘆溝橋抗戰肇始，舉國一致，秉承既定國策，共同努力擔負守土責任。當強敵壓境之際，倉促之間起而應戰，我雖準備不足，裝備劣勢，但爲伸張正義，維護公理，爭取最後勝利，恪保世界之安全與人類永久之和平，師直氣壯，乃不顧困難，不惜犧牲，以精神克服一切物質之缺憾，以頭顱鮮血拼敵犀利精銳之武器，攻則以哀兵而決勝，前仆後繼，守則結衆志以成城，不屈不撓，作英勇之奮戰，爲壯烈之犧牲，忠義磅礴之氣，沖霄漢，泣鬼神。八載奮戰，艱苦支撐，使日本疲於長期作戰之消耗，陷其侵華軍事於泥淖。日本既苦於侵華軍事之失敗，既不能速戰速決竟全勝之功，復無法速和速結退以自固，曠日持久，鈍兵挫銳，士氣衰竭。乃更不度德，不量力，趁英美無暇東顧之際，又掀起所謂大東亞戰爭。西攻香港新嘉坡，并進佔馬來亞，緬甸，南下菲律賓，荷屬東印度諸島，威脅澳大利，東則偷襲珍珠港，使美國爲之震懾，但寇勢雖盛，卒成強弩之末。繼以德義失敗，英美頃全力於遠東，我則於滇西湘西各役大捷之後，正與美軍聯合進行最後之大反攻，敵遂陷於勢孤力弱，注定其最後失敗之悲慘命運，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七兩日美國空軍兩次使用「原子炸彈」襲擊日本之廣島、長崎，使其舉國震驚，八月九日蘇聯乃乘機參戰，日政府環顧國際情勢，自知最後失敗已無可挽回，於八月十日在東京廣播，照會中美英蘇四國，願意接受波次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艱苦之抗戰，卒乃贏

得最後勝利。

二、日本投降洽商經過

日本宣佈投降後，八月十五日我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始正式接獲日本之投降電文，當日委員長蔣即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指示其投降原則，（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一節）並派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軍投降。

八月廿一日，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所遵派之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及參謀二員，翻譯一員，乘機飛抵芷江，請示關於投降事宜。當由本部中將參謀長蕭毅肅接見，將投降區域之劃分，投降區負責主官，及投降之重要各項規定示知；並飭原機於八月二十三日返南京，轉交岡村寧次遵行；並告知本部將在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由本部中將副參謀長冷欣主持，就近洽商投降事宜。同時將不待簽定降書，即於短期內空運部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等地接受投降。

八月二十五日，岡村寧次電覆，希望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迅速蒞京主持一切。

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中將副參謀長冷欣等一行，分乘運輸機七架，由芷江飛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投降及接收之準備工作。

九月三日，日本投降代表重光葵，梅津，在東京灣美國米蘇里艦上簽定投降書，正式向盟軍投降。同時我對於接受投降準備工作之進行亦極順利，遂定於九月九日九時在南京舉行日本在中國戰區投降簽字典禮。

三、日本投降簽字典禮之舉行

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決定於九月九日在南京舉行後，中國陸軍總部職員暨中央各部院所派代表暨接收委員會委員等，先後在九月八日以前分批由芷江飛往南京，籌設一切。九月九日九時，中國戰區日

軍無條件投降簽字典禮，乃在南京黃埔路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內舉行。何總司令代表 委員長蔣出席受降，岡村寧次將軍代表日本投降。

日本投降簽字完畢後，總司令即將中國戰區 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第一號命令面交岡村寧次將軍，受降儀式約經廿分鐘全部完成。（日本投降書及 委員長第一號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六、七兩節）

四、受降工作概述

受降工作計分兩大部門，屬於黨政方面者，初期由中央各部院派出之接收委員或特派員組成之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主持，由本部負責監督及指導責任，繼後移交於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主持。屬於軍事部門者，由本部直接計劃。受降工作於九月九日以後展開，在盟軍協助之下，進行接收頗爲順利。惟華北方面因受共軍之牽制，故進行較爲遲滯。但截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全部日軍武裝，均已解除完竣。關於遣送日俘日僑歸國事，因限於運輸工具缺乏及鐵路交通被破壞，須延至本年六月底可望完成。以上爲受降工作之概況，至其詳情，茲分條縷述於後。

第二章 受降準備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全般態勢

日軍爲企圖破壞我反攻準備，鞏固其大陸交通線，打擊我野戰軍，及佔領我芷江空軍基地，進而威脅我陪都，曾以七個師團之兵力，於去（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向我湘西大舉進犯。經月餘之激戰，我傷斃敵員兵約二萬以上，卒於五月十九日，將其全部擊潰。繼即積極部署，發動反攻。至六月二十四日我第二方面軍攻克南寧，六月三十日我第三方面軍及第二方面軍各一部，攻克柳州，局勢急轉直下。我三方

面軍更奮力猛進，遂於七月十六日一舉攻克桂林，迫使敵退至受降前之位置。

四

第二節 受降前敵軍番號兵力駐地

受降前日本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所轄兵力，計華北方面約三十萬人，第六方面軍約三十五萬人，第六及第十三軍，共約三十四萬人，第二十三軍約十萬人，以上四地區連各作戰地區內之航空人員，共約兵力一百零九萬人，受降後加入台灣第十方面軍約十七萬人，及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第三十八軍約三萬人，總共敵軍兵力約一百三十萬人。至受降時敵軍指揮機關各部隊單位計有：

總司令部一個 方面軍三個 軍十個

師團三十六個

（內有戰車師團一個
飛行師團二個）

獨立旅團四十一個 （內有騎兵旅團一個）

獨立警備隊守備隊及支隊十九個

海軍特別根據地及陸戰隊六個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日本投降簽字以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二節十七頁至二十八頁內。

第四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三節二十九頁至三十六頁。

第五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對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曾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覆文備忘錄，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內三十六頁至八十二頁。

第三章 投降實施經過

第一節 投降部署

日本投降簽字後，本部即積極着手處理投降事宜，並分別規定及指示各負責單位詳密辦理，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節，茲不復贅。至於中國戰區各投降主官之分配投降地點之規定與業務等，亦均詳為規劃，以期一切能圓滿達成。

第二節 各投降區開始投降後之進展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本總司令在南京舉行投降儀式之同時，我各地區投降主官及其部隊，亦均分別到達指定地區，開始投降，一般進行，均甚順利。至十月上旬，我國慶紀念日以前，大部投降已告完成。僅台灣及華北平津青濟等地區我投降部隊，因交通運輸關係，到達較遲，致延至三十五年二月始將敵械收繳完畢。其全般狀況如附表第一。（中國戰區日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繳械情形一覽表）

第三節 投降困難情形

（一）共軍阻礙

三十四年十月上旬以後，國軍投降部隊正開赴指定地區投降時，共軍即開始有計劃之破壞交通，襲

擊國軍。迄至本(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我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幷公布停戰命令四週後，共軍仍繼續施行破壞中，致受降工作，發生重大困難。關於共軍破壞鐵道及阻撓受降情形，茲將其犖犖大者，舉述如左：

一、津浦路：自十月上旬起，共軍即對西下店至南沙河間，及濟南至兗州間之鐵路交通，與通信設備，開始破壞。幷於大汶口(泰安南)附近，集中共軍數萬，阻撓受降部隊前往。幷將日軍第十一獨立警備隊重重包圍，不許集中繳械。

二、膠濟路：——濟南至周村，及益都間，共軍於十月上旬起，即開始破壞鐵道。幷於張店，淄川附近集中共軍，阻撓受降部隊通過，及日軍第一步兵旅團之集中繳械。

三、隴海路東段：——共軍於恢復交通停戰命令公布後，(卅五年一月十七日)將隴海路東段新安鎮砲車間鐵道破壞，幷圍襲受降部隊，阻撓日軍七十二旅團之繳械。

四、山西方面：——共軍更經常破壞鐵道，襲擊國軍，阻撓日軍之集中繳械，致同蒲路沿線汾陽，富家灘日軍一一四師團之兩個大隊，及正太路西洛鎮(榆次東)日軍第五獨立警備隊之一個大隊，延至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尚未能集中繳械。

(二)補給機關籌設不及與交通工具缺乏

國軍前進受降時，除因共軍不斷破壞交通及阻礙前進，致感困難外，而各戰區部隊，因推進甚速，兵站籌設不及，且部隊裝備不足，運輸工具缺乏，故各種補給均感困難。如華北及東北氣候嚴寒，防寒被服多不齊備，不得不忍受寒苦從事接收工作。此種情形，諒為國人所共見，毋待詳述。

第四節 日軍繳械情形之概述

當本部奉命受降之際，我主要受降部隊，(正規軍)多偏處西南各省，而我對廣州，長沙，武漢，南

昌，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徐州，鄭州，洛陽，青島，濟南，北平，天津，山海關，承德，赤峯，多倫，古北口，張家口，歸綏，包頭，大同，太原，石家莊等二十七處戰略要點，必須於解除武裝之同時，即能完全掌握之，以期構成受降及恢復治安之有利態勢。當時本部遂根據全般情況需要，擬具受降計劃。其主要着眼，一反過去成例，不先佔領敵軍指揮機關，只暫保持其建制，使其擔任連絡傳達，並擴大其連絡範圍，（按台灣及越北與日本駐華海軍原不同歸岡村寧次之指揮，亦一併歸入連絡）使岡村寧次在統一連絡狀況之下，始終能有秩序的接收，並奉行我最高統帥及陸軍總部之命令實施投降。本部確定受降計劃後，即下令各戰區各方面軍，空運，車運，水運，及徒步各種方法，由各方面向各要點推進。日軍則於我軍到達後，即逐次集中，並同時解除武裝。

關於解除武裝辦法，係使已到達集中地之日軍，在我軍監視之下，先就集合位置，再依我所謂指定之倉庫，自動卸下一切武器，納入倉庫，造冊呈報，由我點收，而所有俘虜，則隨即送入集中營。

自去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中旬止，日軍大部業已繳械集中完畢，經過情形十分順利。惟蘇北山東華北方面，因受中共之阻礙及破壞交通關係，致未能完全按照計劃完成。然經本部設法排除困難，終於本年二月初旬，除一小部份日軍約二百餘人，被共軍包圍繳械外，其他全部日軍，均已由國軍繳械完畢。所有戰略要點，除承德赤峯多倫張家口及古北口等地，因共軍得某種便利，先我佔據，未能接收外，其他要地，已均為我軍收復。

第五節 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種數

關於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裝備數量，截至本年二月初照統計如左：

一、步兵輕武器類（詳見附表第二）

步騎槍 六八五、八九七枝

手槍

五六、六九八枝

輕重機槍

三〇、九六一挺

二、火砲類(詳見附表第三)

各種主要火砲

共一二、四四六門

三、各種彈藥類(詳見附表第四)

步機彈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〇餘粒

手槍彈

二、〇三五、〇〇〇餘粒

各種砲彈

二、〇七〇、〇〇〇餘顆

四、車輛類(詳見附表第五)

戰車

三〇五輛

裝甲車

一五一輛

卡車

一四、九六四輛

輜重自行車

一八、三八四輛

五、馬匹

七三、八八六匹(詳第五章第三節)

六、航空器材類

各種飛機

一、〇六八架

內：可用者

二九一架

待修者

六二六架

不堪用者

一五一架

炸彈 六千噸(二四三、一五〇枚)

飛機用汽油 一萬餘噸(三、一〇一、九二七加侖)

七、船舶類(詳見第十二章第三節附表第四十六)

第六節 敵偽物資之接收及處理

陸軍總部奉 命担任受降繳械及接收任務後，關於黨政及敵偽物資之接收，概由行政院有關部派遣爲總部顧問之要員所組織之「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計劃接收辦法，及處理有關黨政之事務，(詳見第十二章)本部督導外，並不直接辦理接收。(黨政計劃接收委員會已於上年十二月撤銷)查敵人在中國掠奪及經營之產業，原歸日本政府之大東亞省直接管轄。其中僅一小部份如水電，交通，通信，等須供軍用者，兼受日軍管理。本部深慮秩序紊亂，物資喪失，乃下令由岡村寧次一併負責統一繳出。至僞公共事業，因僞組織解放，不能負責，本部乃蒐集有關敵偽物資之一切文件，由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管理計劃後，分別通知於我各部會所派特派員實行接收。同時分令岡村寧次遵照繳出。對於已接收之工廠及物資，本部會飭各接收之特派員，必須從速開工，及即時利用。惟因各特派員及接收委員，係由其主管部指揮，對陸總部無直接隸屬關係，故截至本年四月爲止，關於接收及處理情形，雖經本部多次催報，仍只有少數報告，此則不能不引爲疚者也。

第四章 人馬

第一節 日俘日僞遣送情形

日俘日僞之總數，共爲二百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三人，內有

日俘 一百廿五萬五千人

日僑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

韓人 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五人

台胞 四萬一千七百十四人

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海南島，越北各地。預定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海防，基隆，高雄，十二個港口出港口歸國。海運部份，由美方担任。內運部份，由我方担任。（即由我方將內陸日俘送至各港口再由美方送返日本）

關於海運方面，美方原僅用登陸船八十艘，須明年（卅六年）一月底，始能運完。嗣經多次會商，美方允增加海船數量，（登陸船決加至八十五艘另加自由輪一艘及日本船若干艘（見附表第六）担任運輸）預定本年六月底運完。但美方對於韓人只允運一萬，尚餘四萬六千六百餘係韓僑）對於台胞則不允運送，故此兩項之海運，（共八萬餘人）須全由我方負責。

關於內運方面，因長江水淺及船隻不多，鐵路有一部份，又被共軍破壞，故內運時間，必須延長，致不能完全與海運銜接。但截至三十五年四月廿日止，已遣送回日之日俘日僑共為一百四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七人，尚有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八人，約在六月底，可望運完。詳見附表第七。

第二節 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

關於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等事項，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六節。

第三節 各受降區接收處理日軍馬騾情形及數量

自日軍投降以來，本部為遵奉 委座西魚令二宮三電，製頒「投降日軍部隊番號人馬械彈統計表」，轉令各受降區遵照具報，并規定接收日軍馬匹辦法要點：（一）各受降區逕行接收撥補所轄建制部隊之缺額，（二）將各受補單位之番號及編制現有待補各數統計電呈本部，（三）接收日馬撥補缺額後，如有超